

葉國謙議員的決議案

決議

《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

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10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 3)公告》(即刊發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) —

“刪除第 1(2)條而代以“第 2(2)條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”。”。